

4-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行政訴訟審判·····	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上訴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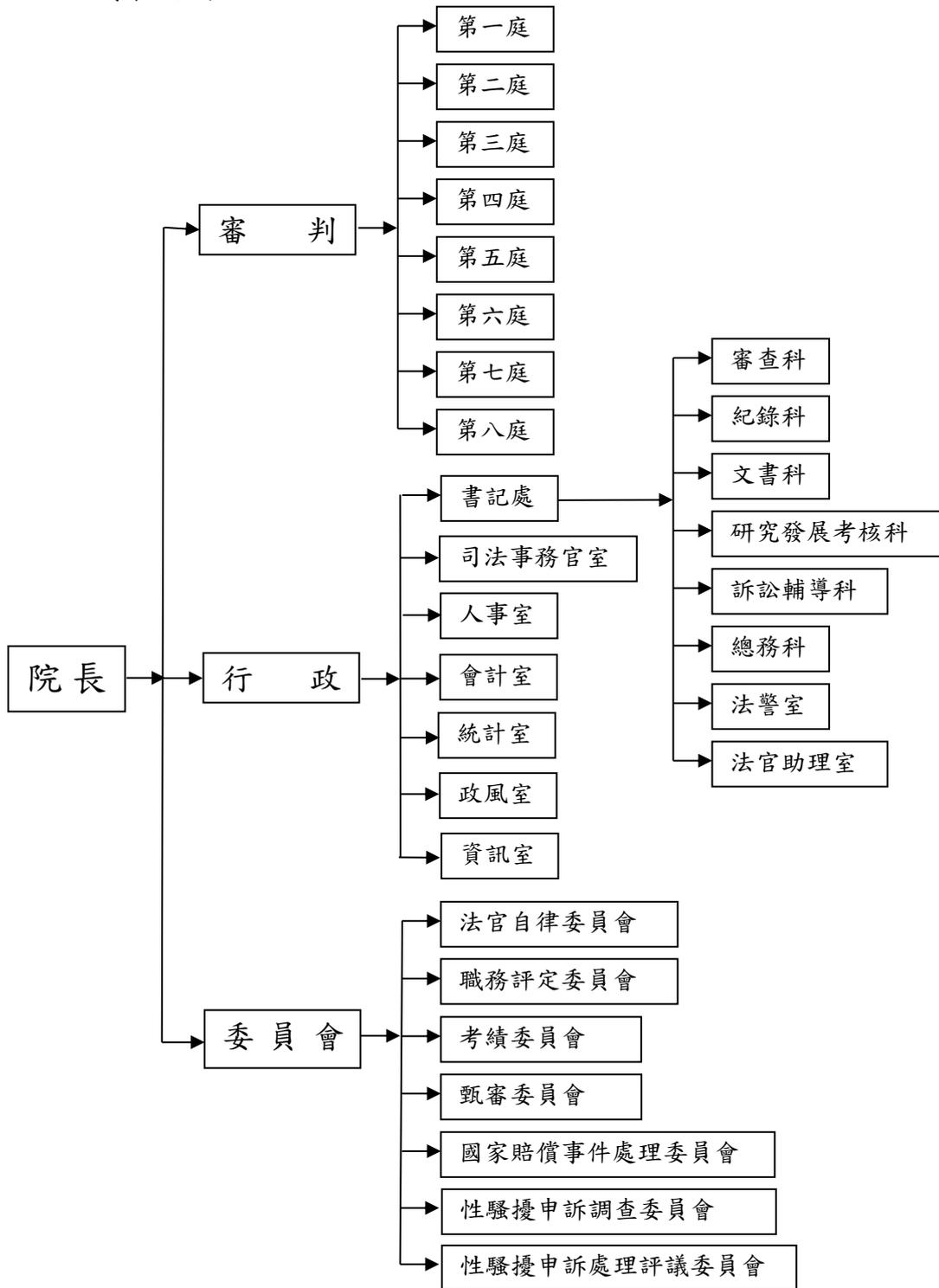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6	14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1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警	13	13		
工友	7	7		
技工	2	2		
駕駛	8	9	-1	
聘用	35	35		
約僱				
合計	211	2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有效達成「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宗旨，貫徹本院「溫馨的法院」、「服務的法院」、「信賴的法院」之品質政策，本院積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並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裁判表彰公正，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
2. 服務人性化：服務親切、溫馨、誠懇，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而設；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4. 研究與發展：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舉辦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司法志工親切、溫馨的服務，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經常性舉辦與民有約之互動，並持續性與學校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能迅速有效。
	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有助於事實認定貼近當下社會之實況。
	三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五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擷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本年度預計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400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就認事用法方面，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若認現行法規有待修正改進者，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或以專題研究方式，對於國內外行政行為與行政法學發展，進行研究探討，進而明確描述發展之趨勢。
	三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充實圖書室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增進審判職能。
	四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
	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	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稅務專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三、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四、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五、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一、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08 年度核定獎勵 13 人次。 二、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等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三、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 四、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08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43 件。 五、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二、充實審判資訊。 三、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四、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一、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08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4,367 件。 二、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三、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 四、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一、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p> <p>二、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p> <p>三、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p> <p>四、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p>	<p>一、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積極宣導「案件進度查詢」服務。</p> <p>二、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p> <p>三、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 2 人進行財產實質審核。</p> <p>四、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二、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四、推動法庭科技化。	一、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109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1-6 月終結件數為 2,680 件。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 三、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四、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9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438	13,517	16,671	1,92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24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5	-	
		1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86	13,167	15,966	1,919	
	19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086	13,167	15,966	1,919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771	12,787	15,633	1,984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4,771	12,787	15,633	1,9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	380	333	-65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15	380	333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	2	11	
	26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	1	2	11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	-	1	-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	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0	349	698	-9	
	28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0	349	698	-9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340	349	698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5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另予職務評定獎金等繳庫數。
			2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0	349	35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7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71	
	19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771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771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4,77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4,682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9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	
	19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5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1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70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3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26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0	
	28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0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340	
			2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0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01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66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1,94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1,94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81,9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5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0,500千元，係職員146人，法警13人之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8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2,800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5,7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8人、工友7人之待遇。
1030 獎金	41,500		4.獎金41,50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550		(1)考績獎金19,0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343		(2)年終工作獎金22,5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51		5.其他給與3,5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6,000		(1)休假補助3,4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8,34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04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200千元。
			(3)值班費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55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1,47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7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10千元。
			8.保險16,0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2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7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1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32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80		1.業務費12,28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098		(1)水電費8,098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4		<2>辦公廳室電費7,806千元。
2051 物品	1,191		(2)稅捐及規費2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2		(3)保險費15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4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4)物品1,19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2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8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77千元。
			(5)一般事務費42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17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2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396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9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9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2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65		2.通訊費52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2		(1)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郵資費395千元。
2051 物品	573		
2054 一般事務費	7,39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3. 資訊服務費86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 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2千元。 6. 物品57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0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73千元。 7. 一般事務費7,392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99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518千元。 (3) 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399千元。 (4)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36千元。 (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98千元。 (6) 植栽維護費399千元。 (7)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26千元。 (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4千元。 (9) 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0) 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26千元。 (11)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12)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410千元。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4,424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6千元。 9. 國內旅費1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0. 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72 國內旅費	119		
2084 短程車資	4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8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3,4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84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47		1. 業務費4,5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72		(1) 通訊費1,8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051 物品	1,726		<2>郵資費1,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3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5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93		(3) 物品1,7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5千元。
			<4>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8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4千元。
			(5) 國內旅費9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2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2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9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6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6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6000 預備金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8,668	4,840	865	314,373
1000 人事費	281,944	-	-	281,9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500	-	-	160,5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800	-	-	22,8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0	-	-	5,700
1030 獎金	41,500	-	-	41,500
1035 其他給與	3,550	-	-	3,550
1040 加班值班費	18,343	-	-	18,3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51	-	-	13,551
1055 保險	16,000	-	-	16,000
2000 業務費	26,676	4,547	-	31,22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8,098	-	-	8,098
2009 通訊費	524	1,872	-	2,396
2018 資訊服務費	865	-	-	8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	-	252
2027 保險費	166	-	-	1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72	-	589
2051 物品	1,764	1,726	-	3,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14	583	-	8,3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4	-	-	1,1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2	-	-	8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	-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19	94	-	213
2084 短程車資	44	-	-	44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293	-	293
3035 雜項設備費	-	293	-	293
4000 獎補助費	48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865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65			865

臺北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1,944	31,223	48	-
				司法支出	281,944	31,223	48	-
		1		一般行政	281,944	26,676	4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54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314,080	-	293	-	-	293	314,373
865	314,080	-	293	-	-	293	314,373
-	308,668	-	-	-	-	-	308,668
-	4,547	-	293	-	-	293	4,840
865	865	-	-	-	-	-	8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93	-	-	-	293
-	-	293	-	-	-	293
-	-	293	-	-	-	29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0	
六、獎金	41,500	
七、其他給與	3,550	
八、加班值班費	18,3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51	
十一、保險	16,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944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4		000511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	145	-	-	13	13	-	-	7	7	2	2	8	9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146	145	-	-	13	13	-	-	7	7	2	2	8	9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	-	-	-	211	211	263,601	263,059	542	
35	35	-	-	-	-	211	211	263,601	263,059	54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50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08	1,997	1,668	25.60	43	51	23	2777-UX。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9.07	4,104	2,400	21.70	52	51	2	BD-04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2。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6。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89。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6A-4990。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NA-7116。
1	勘驗車	4	104.08	1,798	1,752	25.60	45	34	15	ANA-7119。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25.60	45	51	62	9A-3922。
	合 計				23,340		588	629	293	

預算員額：	職員	1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35 人	合計：	2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9,457.64	957,495	1,121		-	-
二、機關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5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53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0,746.76	999,695	1,174		-	-

辦公房屋建物所有權為20,222.6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9,235平方公尺。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457.64	-	-	1,121
	-	-	-	-	1,289.12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1,289.12	-	-	53
	-	-	-	-	-	-	-	-
	-	-	-	-	30,746.76	-	-	1,174

**臺北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2,558	31,47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2,558	31,474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8	-	-	314,080
-	48	-	-	314,080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3	-	293	314,373
-	293	-	293	314,37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